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10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登记上市起始日期为2016年8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股东1人,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解禁的数量合计为13,212,834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2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华通")、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创投")、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资产")、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华兴")、马佳、冯可、王树春、刘杰、夏平、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88.01%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33,073.5045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85.48%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4.52%以现金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01元/股,共计发行23,538,894股(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65,908,904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股)
1	牡丹江华通	15,729,564	44,042,779
2	中静创投	2,584,931	7,237,807
3	鑫汇资产	2,474,037	6,927,303
4	国盛华兴	2,155,832	6,036,329
5	马佳	103,397	289,512
6	冯可	103,397	289,512
7	王树春	90,472	253,322
8	刘杰	90,472	253,322
9	夏平	77,547	217,132
10	李守春	77,547	217,132
11	宫业昌	25,849	72,377
12	赵文举	25,849	72,377
合计		23,538,894	65,908,904

2016年7月22日,发行登记股份23,538,894股;2017年6月20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65,908,904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	锁定期
牡丹江华通	1.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A.其中90.4764444%(15,647,211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2015年度和2016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4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且2017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另外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且2018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剩余30%可解锁。B.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2015年4月2日起算不足12个月,则剩余0.5236%(82,353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2018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方可解锁;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2015年4月2日起算已届满12个月,则剩余0.5236%(82,353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前述A项执行。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中静创投、国盛华兴、马佳、冯可、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王树春、刘杰、夏平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2015年4月2日起算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2015年4月2日起算已届满12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鑫汇资产	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 (1)其中68.9113%(1,704,890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2015年4月2日起算不足12个月,则剩余31.0887%(769,147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2015年4月2日起算已届满12个月,则剩余31.0887%(769,147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富通空调业绩承诺与利润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牡丹江华通所签订的利润补偿相关协议,牡丹江华通承诺富通空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2,240万元、3,260万元和4,060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富通空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牡丹江华通将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富通空调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634号)和2017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5号,富通空调2016年度与2017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00	2,535.63	295.63	113.20%

2017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0.00	5,755.95	2,495.95	176.56%

富通空调2016年度与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了收购时原股东所作的业绩承诺。根据上述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富通空调的实际经营情况,至2018年9月27日,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持有股权的30%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1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牡丹江华通	26,425,668	13,212,834	0.422%	0
	合计	26,425,668	13,212,834	0.422%	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828,094.00	3.79	105,615,260.00	3.37
首发后限售股	104,577,927.00	3.34	91,365,093.00	2.92
高管锁定股	14,250,167.00	0.46	14,250,167.00	0.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12,531,323.00	96.21	3,025,744,157.00	96.63
三、总股本	3,131,359,417.00	100.00	3,131,359,417.0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奥特佳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6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至-14,000万元	盈利:72,835.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1元至-0.07元	盈利:0.34元
项 目	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至-22,000万元	盈利:36,00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4元至-0.10元	盈利:0.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金融去杠杆不断深入,市场流动性波动加剧。由于境内资金市场银根紧缩,公司融资规模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资金成本进入上升通道,财务费用增加,使得报告期内业绩下降。

考虑到市场投资大环境的趋紧及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出于谨慎稳健原则,公司于2018年大幅降低租赁项目投放金额,同时积极处理存续项目低收益、高风险项目,以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以季度报告公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64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按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梳理2015年完成丰汇租赁收购至今,丰汇租赁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并将《关注函》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

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金融服务机构,遵循行业惯例,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多种途径拓展资金的使用。购买理财产品是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中最为常见及普遍的资金管理方式,多数融资租赁公司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行业服务专长及资金管理要求,购买理财产品以进行流动性调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丰汇租赁结合日常资金使用的头寸管理需求,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购买银行、信托及财富公司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以更好进行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流动性强,通常为一周以内或一周到两周的短期理财。以2017年为例,丰汇租赁购买的理财产品中,60%为7天以内的理财(其中又以1-2天的超短期理财为主)。

(二)丰汇租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滚动使用后累计购买金额	投资收益	平均产品收益率	申购/赎回日期	持有天数
1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单日合计不超过1,000,000,000元	10,000,000	245,711.11	3.34%	在合同规定的开放日内申购/赎回	平均持有天数8天
2	交通银行	否		3,113,000,000	1,158,739.74	3.00%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0	409,850.53	4.20%		
4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0,000,000	1,686,571.78	4.56%		
5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202,678.64	4.2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台路支行	否		15,580,000	47,807.20	4.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3,780,000	383,323.12	4.9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5,000,000	14,168.00	3.21%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20,000,000	174,684.73	2.08%		

2016年								
序号	机构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滚动使用后累计购买金额	投资收益	平均产品收益率	申购/赎回日期	持有天数
1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单日合计不超过2,500,000,000元	250,000,000	540,518.11	4.54%	在合同规定的开放日内申购/赎回	平均持有天数12天
2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8,487.25	5.90%		
3	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0	1,212,517.90	12.61%		
4	交通银行	否		10,700,100,000	5,994,862.78	4.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0,450,000	445,046.71	4.9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否		8,023,300,000	1,022,827.89	2.00%		
7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80,000,000	2,650,185.67	4.0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9,205.48	2.8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84,086,000	2,517,008.94	3.20%		

2017年								
序号	机构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滚动使用后累计购买金额	投资收益	平均产品收益率	申购/赎回日期	持有天数
1	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单日合计不超过2,000,000,000元	170,000,000	253,058.43	4.70%	在合同规定的开放日内申购/赎回	平均持有天数9天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89,000,000	1,917,821.56	5.00%		
3	交通银行	否		3,857,000,000	1,844,197.75	2.6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9,340,000	3,832,458.76	3.6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否		5,845,000,000	1,199,445.53	2.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056,000,000	6,473,852.89	2.40%		
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5,000,000	531,656.10	4.48%		
8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20,000,000	1,795,902.53	6.02%		

关联关系产生原因:上述机构中,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晟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先生。

解直锟先生为丰汇租赁原实际控制人,公司2015年11月收购丰汇租赁后,沿续了与财富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价格公允、信誉良好前提下,购买部分财富公司发售的理财产品。

上述通过银行、信托及财富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周期较短,且购买标的多数为银行、信托等发售的理财产品,少部分为财富公司发售的理财产品。所涉及本金及利息均已及时赎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与市场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此次《关注函》所涉及内容高度重视,在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加强购买理财产品的披露和审议,在后续工作中完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董监高及有关职能部门今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针对公司行业特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09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4,9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10,436,578股的比例为0.380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7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9月27日。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元/股。该议案已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18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9月26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992,176,981.00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20,802,031.31元,同比增长50.83%,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新颖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S) / S≥60 / S<60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3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7日。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9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4,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80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314人,其中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309人)		6,842,400股	2,704,960股	4,105,440股

注:1、公司首次授予32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800股限制性股票。(1)其中有5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将其持有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7人因离职亦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公司将为其持有的144,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剩余314名在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2,400股。(2)还有5人因2017年度股权激励第一期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已将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有309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96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3)本次解锁完成后,314名在职的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05,440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该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全文请见2018年10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异常,累计偏离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主营啤酒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存在下述主要风险;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获悉,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下发编号为"藏证调查字2018-005号"的调查通知书,天易隆兴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天易隆兴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目前也正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致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天易隆兴外均书面回复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天易隆兴及其相关人员目前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截止公告披露日,天易隆兴对公司就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问询事项暂未回复。

4、公司目前涉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2018)京民初60号案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以及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9日、9月26日、10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048、018-059、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70、2018-073、2018-076)。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还在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或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东天易隆兴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冻结,截至目前天易隆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65%,公司存在股东所持股票被法院拍卖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涉及的(2018)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2018)京民初60号案件的诉讼事项,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将向天易隆兴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涉及的(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如上市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则需支付本金2,710万元及其孳息、相关律师费592,618.76元、案件诉讼费92,591.50元、保全费用5,000元以及担保保险费34,400元及其他执行费用,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涉及的(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于2018年10月10日在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庭按照审理程序进行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环节。公司委托的律师代表公司到庭陈述了意见,公司认为: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涉案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保兑,公司不应当为商业汇票的兑付承担保证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应该系不法分子冒用董事及上市公司名义出具,公司保留通过司法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原告方需补充提供新的证据,是否重新开庭及重新开庭时间暂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涉及的(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本次借款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本金2800万元及其孳息、律师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详见下表),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相关诉讼事项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书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1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60号	西藏发展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4,900万人民币
2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32号	西藏发展	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9日	2,295.52万美元
			(2018)京民初33号	西藏发展	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9日	2,295.52万美元
			(2018)京民初60号	西藏发展	2018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2,295.52万美元
3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32号	西藏发展	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3,060万人民币
			(2018)京民初33号	西藏发展	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	3,060万人民币
4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32号	西藏发展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30,000万人民币
			(2018)京民初33号	西藏发展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30,000万人民币
			(2018)京民初60号	西藏发展	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30,000万人民币

9、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87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且已逾期的公告,该事项存在被提起诉讼的风险,上述借款如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本金8000万元及其孳息、违约金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1、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已知涉及6个诉讼案件,涉诉金额至少达到人民币12亿元。目前公司持有的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全部被冻结,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也被冻结,公司大股东天易隆兴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

公司股票在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的情况下,公司认为公司股票有被涉嫌二级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将提请相关部门调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